



财经 职业 道德

主编 陶国富 刘海兰

历史积淀 价值冲突
原则规范 具体要求

调控机制
操作模式

道德教育
经济法规



同济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瞿君良
封面设计 周卫民

财 经 职 业 道 德

主编 陶国富 刘海兰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邮编 20009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电力学院印制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字数:280千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定价:17.00元

ISBN7-5608-1871-4/G·176

谨以此作向上海财经大学

校庆 80 周年献礼

序

我国正处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已为我们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这一跨世纪的宏伟纲领。要全面实现这一宏伟纲领，关键在人。只有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献身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才能民族振兴、国家富强。

历届上海市委、市府的主要领导同志常讲到，他们经常深感缺少一大批既精通专业、又擅长经营管理；既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又能开拓局面，走向国际市场的优秀人才。为此热切希望作为先导的教育，要首先达到一流水平。作为培养财经实践和理论高级人才的上海财经大学，理所应当要尽快通过不断改革，努力适应上海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一个龙头、三个中心”、建设国际大都市的需要，向上海乃至全国源源不断地输出“又红又专”的人才与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要求我们“全面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并深刻指出“当前要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高校要为学生打下良好的思想、道德基础，防范抵制《决议》中提及的“一些领域道德失范，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滋长”、“假冒伪劣、欺诈活动成为社会公害”等消极腐败现象。面对这一现实，上海财经大学如何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决议》十分明确地告诉我们：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原则是集

体主义,宪法规定的“五爱”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内容,建立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是道德建设的努力方向。同时,《决议》又指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决议》已为我们指明了方向,关键在于落实。

近几年来,财政部刘仲黎部长及其他领导同志数次与我们谈及如何加强财经院校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以使他们在我国经济转型、转轨中能规范行为、依法办事。自去年我们学习江泽民同志与四所交大领导同志谈话内容,深深感到只要遵照江总书记的指示,“扎实、生动、有效”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就会取得根本性的改观。

长时期来,我一直在思索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业务领域中去,使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教书育人”落到实处,完成好“培养人”这个学校的根本任务。会计学科是我校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会计专业是90年代我国最热门的专业之一,我们就从这个专业开始抓起。从1994年开始,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促使会计系与思想理论部相结合,组织伦理学教师、专业教师与政工人员三结合,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步骤,首先从职业道德教育开始进行具体运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受到了财政部领导和国家教委政教司领导的肯定。

职业道德是人们在职业实践中形成的行为规范,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社会分工的产物。它存在于各种职业活动之中,对调整 and 评价各行各业和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具有重要作用。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专业分工越细,对职业道德的要求也越高。因此,职业道德为世界很多国家所重视。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怎样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顺利发展,是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为此,我校部分从事伦理道德教学、财经专业教学的教师与较长时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携手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撰写了这本《财经职业道德》。这无疑是一种积极的尝试和有价值的探索。这是我校教师为贯彻《决议》,加

强职业道德建设作出一份贡献,也是上海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的一项成果;同时,也是作者们用辛勤的耕耘,向上海财经大学 80 周年校庆献上的一份赤情的礼物。

《财经职业道德》一书,从理论逻辑模块和实践操作模块两个侧面交互并进,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经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历史积淀”、“价值冲突”、“原则规范”、“具体要求”、“调控机制”、“道德教育”、“操作模式”等诸多方面,本书首先作为一本教材试用。我们设想在财经大学本科生中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分成四个层次:即普通伦理学的道德规范教育、财经专业的职业道德教育、具体专业如会计专业的会计条规条法教学和实际案例教学。由一般到特殊,由基本理论到实际,由理论知识到实例判析,由浅入深达到打好基础,取得成效。

整个工作均处在探索阶段,作者们要我作序,我想乘此机会把有关情况 and 我们的想法与做法告知于广大读者,以求得更广泛的帮助与支持,求得更多同志的参与,这对我们的尝试与探索是会大有好处的。

潘洪奎

1994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序	潘洪奎
第一章 财经职业道德的历史回溯	(1)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与伦理道德	(2)
第二节 中国传统职业道德归综	(8)
第三节 西方财经职业道德的运行轨迹	(14)
第二章 财经行为主体内在的价值冲突	(22)
第一节 经济人与道德人的互撞	(23)
第二节 多元价值选择与一元道德导向	(33)
第三节 求利与取义的背反与整合	(39)
第三章 财经行为中职业道德的确立	(48)
第一节 目标模式下的财经职业道德	(49)
第二节 财经运作过程中的职业道德取向	(55)
第三节 财经行为失范与职业道德机制建构	(61)
第四章 市场经济与财经职业道德	(71)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财经职业道德	(72)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中财经人员道德观的嬗变	(77)
第三节 经济法规、财经制度的健全对财经职业道德的影响	(84)
第五章 财经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	(92)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93)
第二节 财经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	(97)
第三节 财经职业道德的主要范畴	(102)
第六章 会计、审计、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110)
第一节 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111)
第二节 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114)

第三节 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123)
第七章 银行证券保险投资人员的职业道德.....	(139)
第一节 银行人员的职业道德.....	(139)
第二节 证券人员的职业道德.....	(147)
第三节 保险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154)
第四节 投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161)
第八章 企管、营销、外贸人员的职业道德.....	(175)
第一节 企业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	(176)
第二节 商业营销人员的职业道德.....	(182)
第三节 外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188)
第九章 财经职业道德活动.....	(200)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评价.....	(201)
第二节 财经职业道德修养.....	(211)
第十章 财经职业道德的调控机制.....	(222)
第一节 财经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影响因素.....	(223)
第二节 财经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自我约束.....	(226)
第三节 财经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外在约束.....	(231)
第十一章 财经院校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	(239)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特征.....	(240)
第二节 财经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	(248)
第三节 财经职业道德教育与法制法纪教育.....	(253)
第十二章 财经职业道德的操作模式.....	(259)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操作的内在机制.....	(260)
第二节 财经职业道德操作的外在模式.....	(264)
第十三章 财经职业道德与经济犯罪.....	(277)
第一节 重视财经职业道德以加强犯罪防范.....	(278)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主要原因.....	(284)
第三节 玩忽职守与经济犯罪.....	(294)
跋.....	(301)

有位哲人说过“现实是多时态的，它是历史的影子”。研究和学习财经职业道德，定要探本溯源，找到影子背后的东西。既要研究财经职业道德的滥觞与雏型，又要认清它的发展运行轨迹。然而，研究财经职业道德的中外发展史，不能“不知有汉，无论魏晋”，那样势必会陷入到“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生在此山中”的困境中。还要作为旁观者，哪怕是“雾里看花，水中望月”都要去观、去望、去审视、去思考，并从中汲取对当今我国财经职业道德发展有用的东西。

关键词：伦理道德 财经职业道德
他律与自律

第一章 --- --- 财经职业道德的历史回溯

财经职业道德作为一门实践的道德，它的意义在于以一定的具体规则、准则、守则或公约等规范形式来约束财经主体的行为。这种规范形式是在长期的财经职业的发展中积淀下来的，并通过财经行为主体的自觉意识得以确认，且由于行业的新旧更迭，财经行为主体的人格地位的历史变迁以及社会的经济关系、价值观念体系的变化，财经职业道德具有不同的内容。就现实的财经职业道德而言，它既是

当前社会道德状况的真实反映,同时其背后也映衬着财经职业道德自身的历史逻辑。因此,在研究财经职业道德现状的同时,回溯财经职业道德的历史,就能对当今财经职业道德现状有一个更新、更深的了解和体会。

第一节 财经职业道德与伦理道德

一、财经职业道德与伦理道德的内涵

1. 伦理道德

伦理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离不开人们的实际生活的。当今社会对伦理道德的“实然”与“应然”的探索与论争已日益成为热门话题。可以说,伦理道德对大多数人而言并不陌生,对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领域的伦理道德问题,不少人或多或少有自己的独到见解。但是,把伦理道德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并对伦理道德的定义作出恰当的解释就不那么容易了。

伦理道德其实是两个概念即伦理与道德,由于两者的涵义有相通之处,因而在实际生活中经常被联用。东汉时期的学者郑立认为伦理的“伦,犹类也;理,犹分也”(《礼记·乐记》郑立注)。许慎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为:“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治玉也。”从我国的词源涵义上来看,“伦”本意是辈、类的意思,“理”是条理、道理之意,伦理联用,其实就是一种道理和规范。道德的“道”字,从首从足,原意为道路,后在哲学上引伸为法则、规律,在伦理学的意义上是指人们应当遵循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原则和规范。“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论语集注》卷四)。即遵循规范必有所得。道德联用,包含了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即“当行之则”;还指道德选择,道德修养,从而使“当行之则”内化为个体的德性、品德和道德境界。可见,伦理与道德在指规范上有一定的相似之处。

但是,伦理与道德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范畴,不能把两者加

以等同。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对伦理与道德作过区分,他认为道德主要是靠内在的良心的制约起作用的自律的原则,而伦理则既包括自律的良心,又包括外在的强制;既包括个人行为的善,又包括人与人之间的一种伦理关系,一种正常的、合宜的、公正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视道德为一种自律原则,他认为道德是解决人的行为之“应当”以求得善的问题,当人类理性表现为理论理性(即纯粹理性)时,人为自然立法;表现为实践理性时,则人为自己立法(道德自律),意即道德并不是一种他律的规范而是一种自律机制,是靠良心起作用的内在的自律要求。

尽管黑格尔与康德用形式主义的价值方针来认识伦理与道德问题,并把道德原则视为一种“绝对命令”(康德),但他们看到了伦理与道德的区别,并且认为道德是一种自律的规范,这对后来伦理道德的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

应该说道德主要是自律的,但既然是一种规范就必定带有他律性。这种他律性并非靠强制来维系,而是必须与行为主体产生共鸣才能起作用,并且也只有为行为者所认同时,道德规范的他律性才能转化为自律性。

2. 财经职业道德

财经职业道德相对于道德而言是一种实际运用的财经行业的道德规范。“财经”是一个集合概念,它包含着多种多样具体的务实性的经济管理活动。随着时代的发展,它正在不断地更新内容、拓展领域,迄今为止,它涵盖会计、审计、财政、货币银行、证券期货、国际金融、保险、对外贸易、商业、企业管理等行业。

众所周知,各行各业都有与本行业 and 岗位的社会地位、功能、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道德准则和规范,并要求每个从业者努力去遵守、奉行,财经职业亦复如此。如会计守则、银行制度、贸易规则、财经纪律、审计规章等都是对财经从业人员的不同程度的规范。因此,财经职业道德作为一种职业道德是指从事财经职业,包括会计、审计、财政、货币银行、证券期货、国际金融、保险、对外贸易、商业、企业管理

等人员所必须遵守的、带有本行业特征的道德规范、工作守则、规章制度、岗位公约等的总和。

财经职业道德作为一种财经从业人员为自身的立法,也是他律性与自律性的统一。

一方面,财经职业道德是财经职业道德关系与道德要求的客观反映,它是对财经从业人员职业实践的基本节制或限制。通常而言,一个试图从事此职业的人,是不能拒绝这种约束力,无法摆脱这种节制或约束的,就此意义来看,财经职业道德是他律的。换言之,它是一种外在的力量对自己的限制。同时,财经职业道德的他律性还表现为一种价值导向性(并非强制),即作为一种行为准则,在约束财经从业人员的行为时,对其加以引导,对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起着导向的作用,这种作用就是康德所说的“范导”。他认为,道德规范就如同从夜行人的前方射来一束光芒,既规范又导向着人们追寻高崇高的目标。可见,假若没有行业的这种他律的规范,个人既没有执行财经职业道德的根据,也没有执行财经职业道德的方向。

另一方面,财经职业道德要真正起作用,还须出自财经行为主体的自律要求,也就是必须化为行为者的信念、责任、使命。正如当代美国伦理学家麦金太尔所说:“只有对于拥有正义美德的人来说,才可能了解如何去遵守法则”。由此可以看出,停留在他律阶段的财经职业道德规范,尚未将职业道德规范化为行为者的道德品格,其道德性是不完全的,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财经职业道德规范。因此,财经职业道德规范必须从他律的规范走向自律的规范,成为财经从业人员心目中的“绝对命令”。

财经职业道德是从职业道德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的道德规范,因此,它与道德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特殊与普遍的关系。一方面,财经职业道德是道德在财经职业活动中的具体运用,另一方面,财经职业道德的好坏从一个侧面也反映着一定社会的道德状况。因此,财经职业道德与道德是相互联动的关系。就目前来看,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道德建设就必须首先从职业道德,尤其是从经济领

域的职业道德抓起,这样社会的道德状况才会有很大的改观。可见,加强财经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是重大的。

二、财经职业道德生成的必然性

财经职业道德并不是先验的,它的产生与存在有着自身的必然性。

1. 财经职业的出现是财经职业道德产生的客观条件

任何职业道德的形成都必须以职业的分工以及职业的形成为基础,财经职业道德和其他类型的职业道德一样是随着财经职业的出现而产生的。

财经职业的形成是社会分工日益扩大的结果。分工是从原始社会后期的野蛮时代开始出现的。在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分工完全是纯自然的,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打仗、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工具。女的管家、制造食物和衣服。到了野蛮时代中期阶段,一些先进的部落开始驯化动物,还种植了谷物。最后,终于从野蛮人群中分裂出游牧部落。这样,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由于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生产场所逐步扩大。到了野蛮时期的高级阶段,原始的纺织业、金属工具制造业、制陶业等手工业有了发展,生产日益多样化和技术日益发展,于是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随着社会分工日益扩大,又出现了商业,使人类社会的职业生活随着生产和需要的发展而日趋复杂。经过无数次的分化与组合,使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以致一部分人开始专门从事于财政经济的管理与实践工作,从而逐渐形成了现在意义上的,包括会计、审计、统计、企业管理、银行、证券、保险、财税、外贸、商业等行业的财经职业。

财经职业的出现使财经职业道德有了生成的土壤,并且随着财经职业的不断细化,财经职业道德规范就会愈具体、愈丰富。由此可见,财经职业道德的萌芽、生成和发展,无不受制于财经职业的存在和发展状况。因此,财经职业道德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随意消失,

它的存在是客观的事实,需要我们加以正视,并且随着财经行业的快速发展,财经职业道德将会更加显示出其巨大的作用和生命力。

2. 财经职业自身的道德要求是财经职业道德存在的重要依据

虽然财经职业的性质主要在于经济和专业技术方面,但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形式,财经职业本身就包含一定道德的基础和根据,所以它与道德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财经行为主体在从事财经职业的过程中,第一要义就是要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同时还要求享有与该职业相应的社会权力,即职权。诸如使用、操作、管理或支配某些社会资源的权力、期望受到本职中同行们的尊重的权力以及通过职务报偿分享相应利益的权力等。而要获得这些权力和利益,就必须担负起相应的责任。如: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完成岗位任务、遵守职业规则程序、承担职权范围内的社会后果等。因此,在从事财经职业活动的过程中,就必然要处理责、权、利的关系,这就要求财经行为主体在享有该职业权力和利益的同时履行相应的职责,也就是遵守财经职业道德。

3. 维系财经职业中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是财经职业道德存在的现实基础

财经职业的出现和发展,造就了一批从事该职业的从业者,他们在践行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了各自的职业利益和需要,形成了特定的职业关系,久而久之,出现了个体与个体、个体与整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为了正常有序地将财经职业开展下去,并很好地解决从业者之间的矛盾,最初,在财经职业内部出现了一种以职业习惯、舆论、信念为道德标准的行业规范。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职业相应的经济法规的相继出台,但这种维系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财经职业道德规范仍然不可或缺,且越来越成为制约财经从业人员行为的中坚力量。

三、财经大学生加强财经职业道德学习的现实意义

财经院校培养出来的大学生将直接参与我国的经济建设,是 21

世纪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人才,我国未来的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的重任就要落在他们肩上。由此,社会对他们的期望值是很高的。这就要求大学生们在校期间不仅要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同时还要不断地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并且要加强相应的带有本行业特征的职业道德学习,以防患于未然,这无论对社会还是大学生的自身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加强职业道德的学习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市场经济强调利润的最大化,它能够使人们更新传统的“不患寡、患不均”、“重义轻利”的思想观念,增强了效益观念,竞争意识。但同时又极易萌生拜金主义、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的思想。如果却从事财经工作中不加强职业道德的约束,就会忘掉自己的使命、义务和责任,成为金钱的奴隶,直至走上经济犯罪的道路。纵观现实,众多的经济犯罪起先都是不讲财经职业道德引发的。诸如证券行业出现的违规操作,透支现象,涉外经济出现的泄露经济机密情报,会计行业出现的做假帐现象,银行业违规经营股票,管理部门出现的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等等,这些都是有悖于本行业的责任和使命的。可见,要彻底根除这些现象单靠法律手段是不行的,重要的是在大学期间加强大学生的财经职业道德意识和修养,培养他们抵制各种诱惑的能力。

其次,加强职业道德学习是财经专业自身的需要。财经专业毕业出来的大学生将直接与金钱打交道,很容易为金钱所动。近些年来,经济领域违规犯罪案件呈上升态势,其中有不少就是一些刚离开校门,走上工作岗位不久的年轻大学生。由于经受不住金钱的诱惑,他们或以职谋私,或贪污挪用公款,或受贿索贿,不仅违背了本行业的职业道德,而且触犯了法律,葬送了前程。可以说,这都是由于职务之便给自己提供的便利,同时也给自己埋下了陷阱。因此,作为未来财经工作者,大学生必须在校期间就学习规则,学会遵守规则,遵守本专业的职业道德。

再次,加强财经职业道德学习是时代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确立以来,尽管规范化的市场正在逐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

正逐步走向成熟,但是,市场自身的弱点以及经济运作中所裹挟的一些非道德现象仍然存在,一些腐朽的道德也沉渣泛起,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整个社会的道德状况。因此,财经院校的大学生有责任担负起时代的使命,用自己的行为矫正经济犯罪的痼疾,给社会树立新的形象,并且通过职业道德的传递功能向整个社会的各个层面辐射,提高整个社会的职业道德水平。

第二节 中国传统职业道德归综

一、“道义论”的财经行为原则

在中国古代早期,经济活动是有限的,许多现代意义上的财经职业均未产生,财经职业道德还不发达和完善。但这并不是说没有财经职业道德。事实上,中国传统道德中无论在理论还是实际上都有对财经行为者的要求和规范,这些财经职业道德无疑都带有当时中国伦理文化的传统,这就是“道义论”,即在追求利益时以“合理取义”为原则,由此而来的是,财经职业道德好坏的标准就是是否讲究道义。

首先,从伦理文化上看,中国古代自春秋以来,约束人们经济活动的主要是靠道德,反映在具体的财经行为中就是以财经行规、理财之道、职业良心等来制约财经行为者的。

孔子非常强调道德对人们的经济活动的制约作用,他要求君子即统治阶级的知识分子“见利思义”。认为“义”就是君子所应当履行的道德义务,也就是行为的“当然之则”,或者“道德律令”。“利”,一般指功利,在孔子那里主要是指个人私利私欲,如富贵利禄。所以义与利的关系,就是道德义务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孔子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道得之,不处也”(《论语·里仁》)。一方面承认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是合乎人情的;另一方面又认为这一追求必须符合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做到“取之有道”,既合情又合理。

墨子是讲利的,他的学说带有功利主义的色彩。但他讲“利”的同

时也讲“义”，他主张在经济活动中应“兼相爱、交相利”，既“贵义”又“尚利”，既利己又利他。可以看出他的财经行为原则是“合理取利”。

管仲是中国春秋前中期的著名商人，他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将人们按职业划分为士、农、工、商四民。管仲还就四民提出了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这些职业道德都是以敬业以及合理合法取利为准则的。

明朝的朱熹称姜循以“道义论”为基础的财经行为原则为人的“天职”。他说：“况人在天地间，自农、商、工、贾等而上之，不知其机，皆其所当者。但必知未所处之职，乃天职之自然，而非出于人的。”（《朱子语类》卷十三）。

19 世纪中国著名思想家章太炎在“革命之道德”一文中把社会职业分为 16 种，每种职业都有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并影响着社会的道德。他指出：“今之道德，大率从职业而变”。这种道德也是建立在道义的基础上的。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强调无产阶级在职业生活中的道德原则是“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这实质上也是以“道义论”为根据的。

其次，从财经职业道德的实践上看，在中国历史上，无论是统治者的理财、会计人员的帐目，还是商业人员的经营都存在着重道义的传统。

在商业方面，自封建社会开始把诚实的好商人称为“诚贾(gǔ)良商”。他们不搞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战国时期有个名叫白圭的商人，就被人们称之为“诚贾”、“良商”。他有一套经商的“原则”，就是人家要卖出时他就大量买进，人家要买进时，他就大量卖出。粮食丰收时，农民要卖出大量多余的粮食，粮价下跌，他就及时收购，也不抑价；粮食歉收时，青黄不接，农民很需要买粮食，粮价上涨，他就及时卖出，也不抬高价格，客观上起到了调剂作用。

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出现了“行会道德”，这种“行会道德”就是从事同一职业的人或商店结成一个团体，规定了一些必须遵守的行业规矩。如不许偷工减料，不许哄抬物价、不许强拉别人的顾客等。如果